

证券代码：870714

证券简称：良讯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良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14	良讯股份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B 座 5 楼 B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工作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工作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负数，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528 号《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军波、吴艳。

（十）审议《关于提名赵亚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原董事梁风雷先生辞职，提名赵亚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范力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原监事韩桂云女士辞职，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 3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名范力伟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B 座 5 楼 B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艳 电话：021-320205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良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